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/10/26			
2	111/10/21			111/09/06
3	112/9/28			112/9/22
4	113/9/27	代理教師長李文堂 身教處主任黃潤生	臺北帝大附小區劉建男 臺北化國民小學教務主任	113/9/23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1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2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21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28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4
第4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	1-1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	2-3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	2-3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	2-21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	2-25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	2-29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	3-1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	3-2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	3-3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	4-1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22
表 2.4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	2-27
表 2.5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30
表 2.6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31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5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8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生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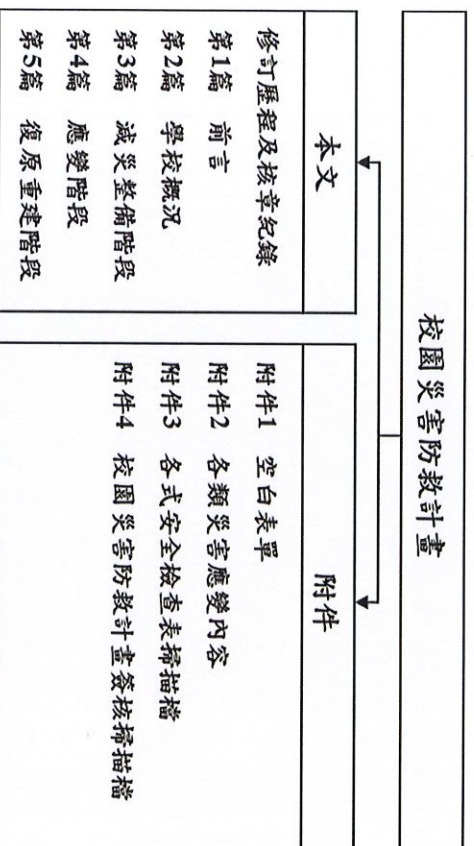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 校 全 銜	臺北市立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				
地 址	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敦化北路 2 號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 子 信 箱	
校 長	劉建男	校長	092899xxxx	01032@tthps.tp.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黃潤生	學務主任	091938xxxx	00451@tthps.tp.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駱奕穎	總務主任	097522xxxx	00704@tthps.tp.edu.tw	
班 級 數	共 80 班 ☒ 含附設幼兒園 4 班 ☐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☐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194	
			學 生 人 數	一 般 學 生	2122
				身心障礙學生	16
志 工 人 數	230	交 通 車 數 量		自 有	0
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	0			外 包 廠 商	0
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
(瀏覽日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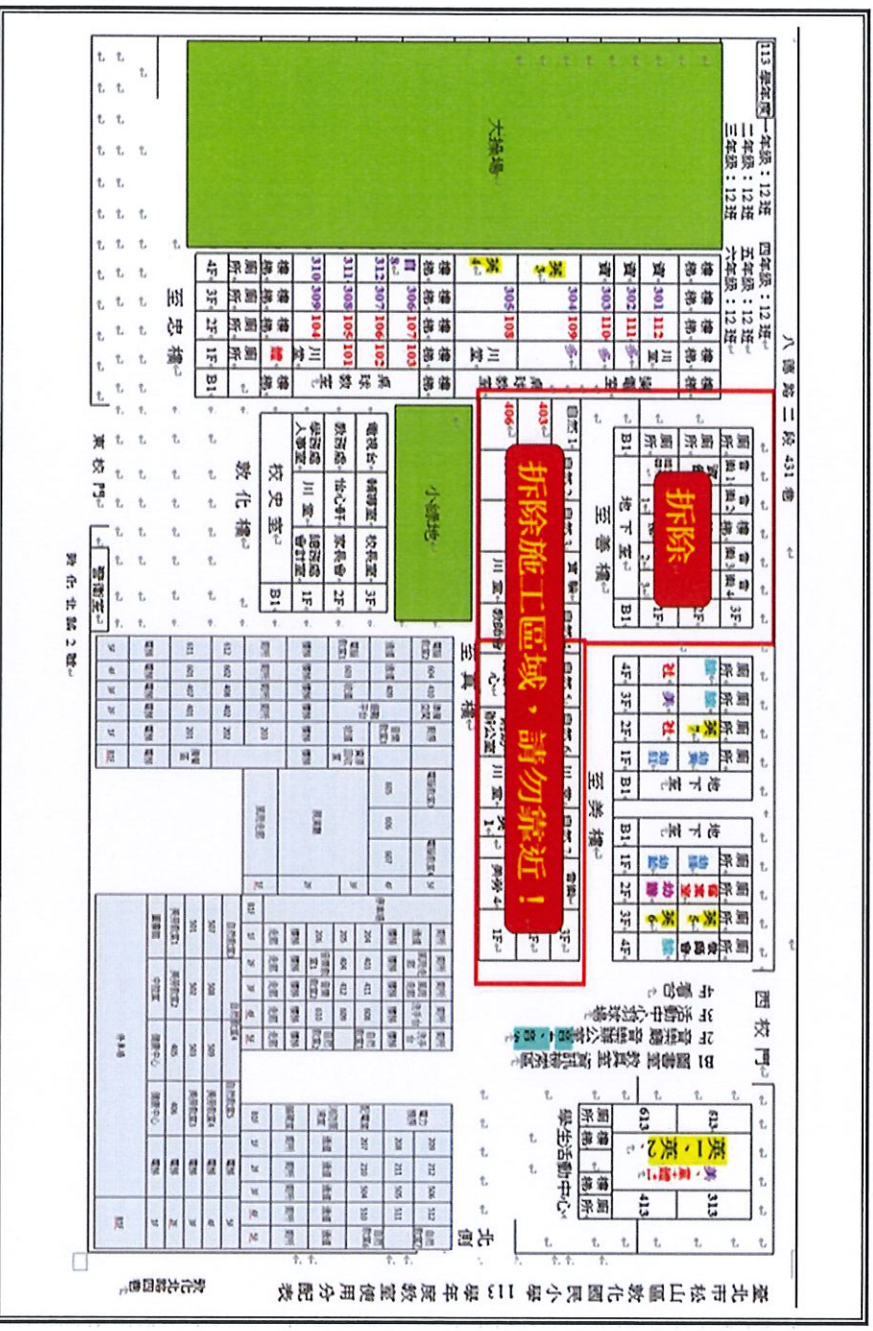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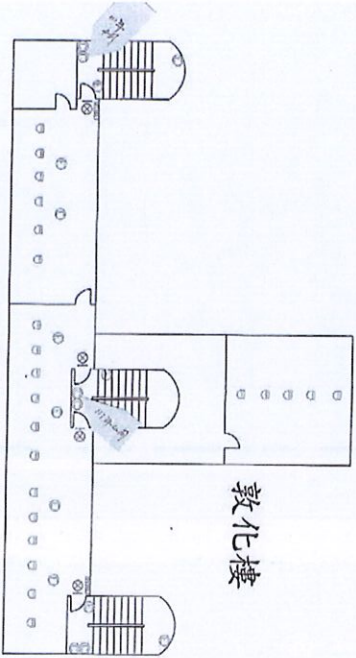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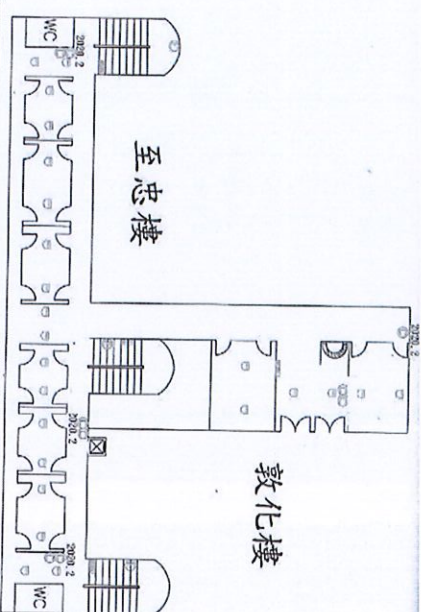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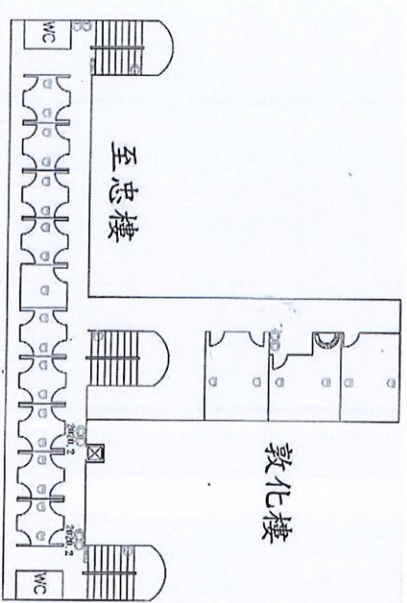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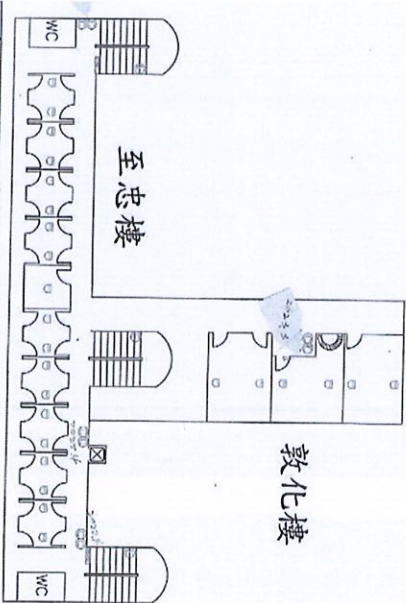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和廚房資訊及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5 棟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2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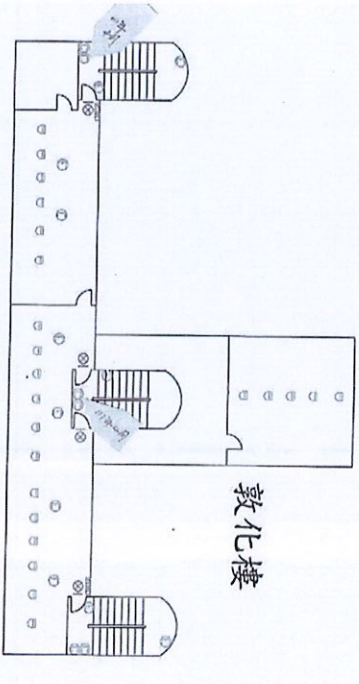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	敦化樓		總棟數—編號	7—1
填表日期	113 年 9 月 23 日	填表人	駱奕穎		
避難場所	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 77 年		
建築設計圖	無 ☐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地面樓層數	3 樓		
增建	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安全檢查表	無 ☐ 有，檢核日期：113 年 9 月 21 日				
補強工程	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	
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☐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☒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避難設施或備設 (可複選) ☐ 救援平臺 (_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 (____座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空間總數	14 間	一般廁所	0 間	樓梯總數	1 座
容納人數	5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0 座
梁柱裂縫水或梁柱鋼筋裸露	無 ☐ 有 ☐	沉陷或傾斜	無 ☐ 有 ☐		
現況調查	無 ☐ 有 ☐	走廊柱/牆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 ☒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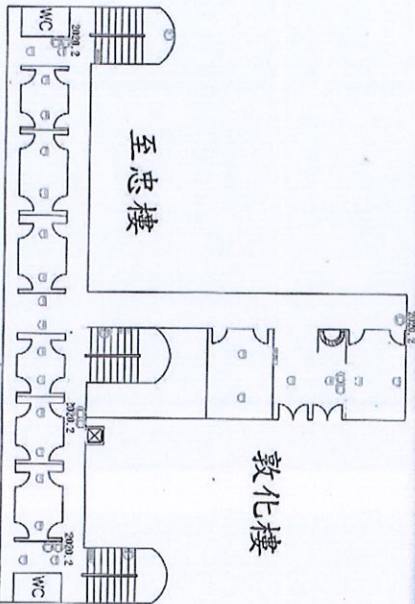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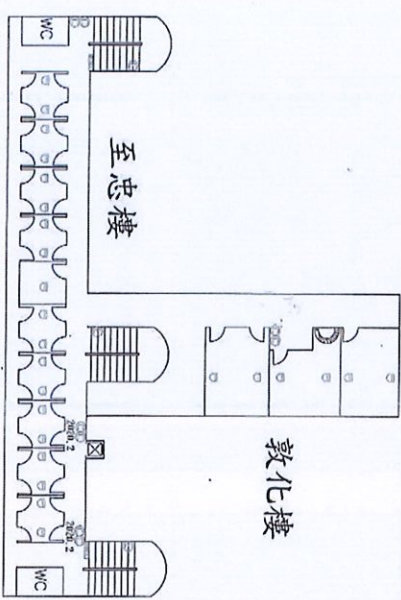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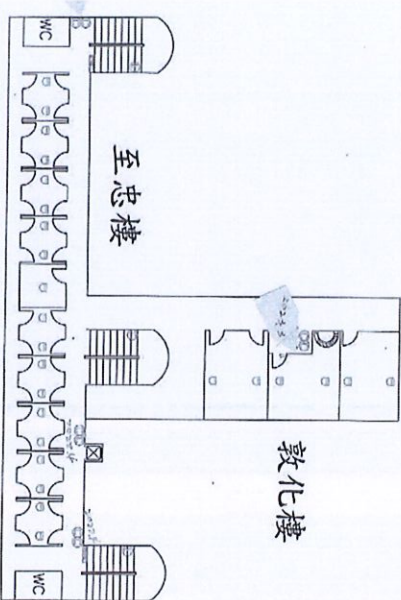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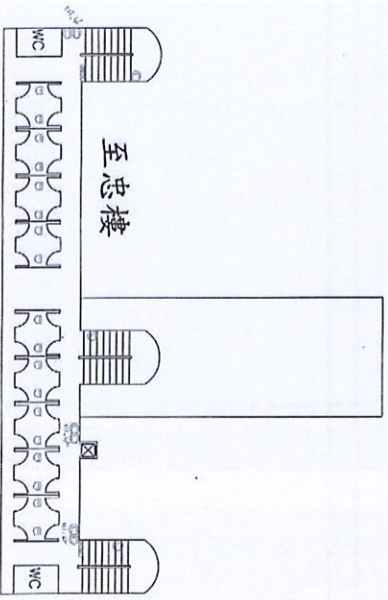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	敦化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7－1	
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	☒ 小於 7 公分 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 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備註							
正面							
側面							
平面配置圖		 敦化樓 至忠樓					

建築物名稱	敦化樓	總棟數—編號	7—1
一樓			
二樓			
三樓			

建築物名稱	至忠樓	總棟數—編號	7—2
填表日期	113年9月23日	填表人	駱奕穎
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77年
建築設計圖	☒ 無 ☐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地面樓層數	4樓
增建	☐ 無 ☒ 有，增建項目：電梯	地下樓層數	1樓
基本資料			

建築物名稱		至忠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7－2	
安全檢查表	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					
補強工程		☐ 無 ☒ 有，補強日期：104 年 9 月 14 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		
構造形式	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平時用途 （可複選）		☒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避難設施或備設 （可複選）		☐ 救援平臺（_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_個） ☐ 緩降機（_____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_座） ☐ 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_座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空間總數		33 間	一般廁所	8 間	樓梯總數	15 座	
容納人數		100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1 座	
梁柱裂縫水或		☒ 無 ☐ 有 沉陷或傾斜		☒ 無 ☐ 有			
梁柱鋼筋裸露		☐ 無 ☒ 有 走廊柱/牆位	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☒ 走廊外側有柱 ☒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	
現況調查	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備註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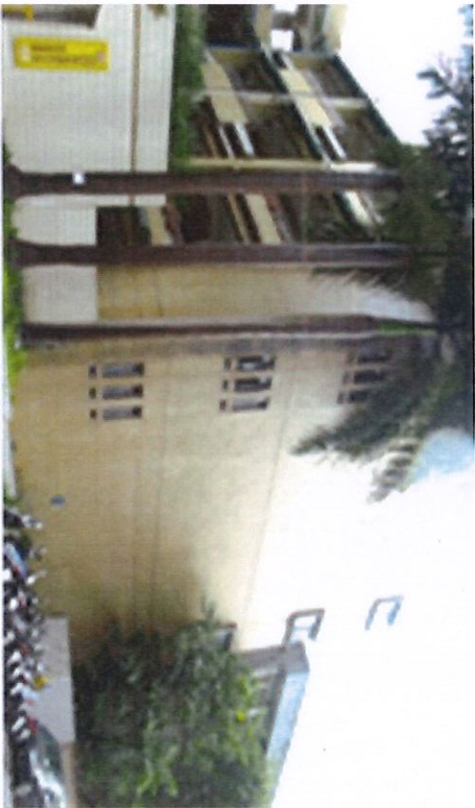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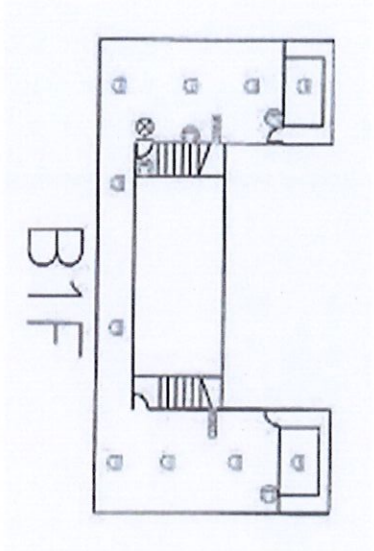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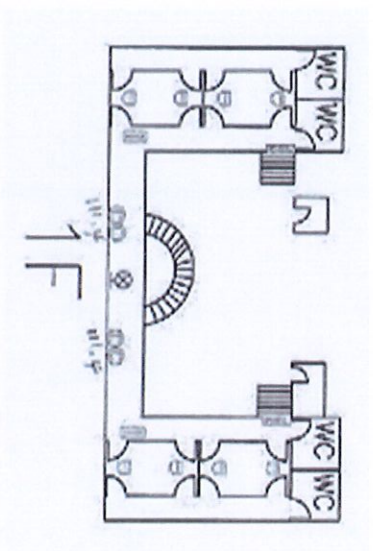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至忠樓	總棟數－編號	7－2
正面			
側面			
地下 一樓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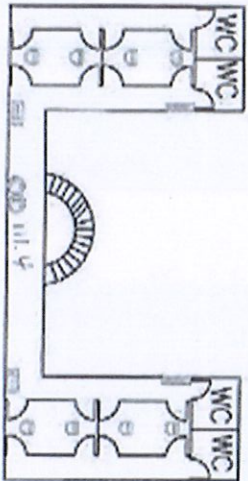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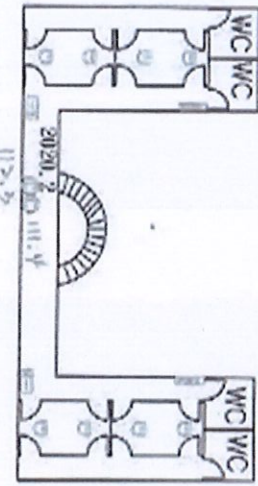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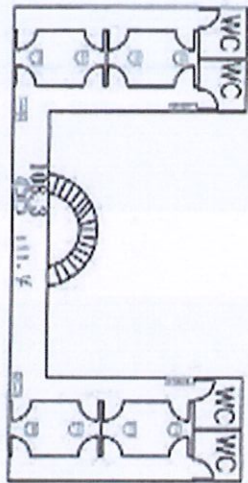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至忠樓	總棟數－編號	7－2
一樓			
二樓			
三樓			
四樓			

建築物名稱		至美樓		總棟數—編號		7—5	
填表日期	113 年 9 月 20 日			填表人	駱奕穎		
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	建造年代	民國 77 年		
建築設計圖	☒ 無 ☐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	地面樓層數	4 樓		
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						
補強工程	☐ 無 ☒ 有，補強日期：101 年 9 月 17 日 (驗收合格日)						
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☒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☒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避難設施或備設	☐ 救援平臺 (_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						

基本資料

建築物名稱		至美樓		總棟數—編號		7—5	
(可複選)		☐ 無障礙斜坡道(座) ☐ 其他：					
空間總數	18間	一般廁所	4間	樓梯總數	5座		
容納人數	500人	無障礙廁所	1間	電梯總數	0座		
梁柱裂縫水或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	
梁柱鋼筋裸露	☐ 無 ☒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☒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		
與鄰棟間距(公分)	☐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	
備註							
照片	正面						

建築物名稱	至美樓	總棟數－編號	7－5
側面			
地下一樓			
一樓			
平面配置圖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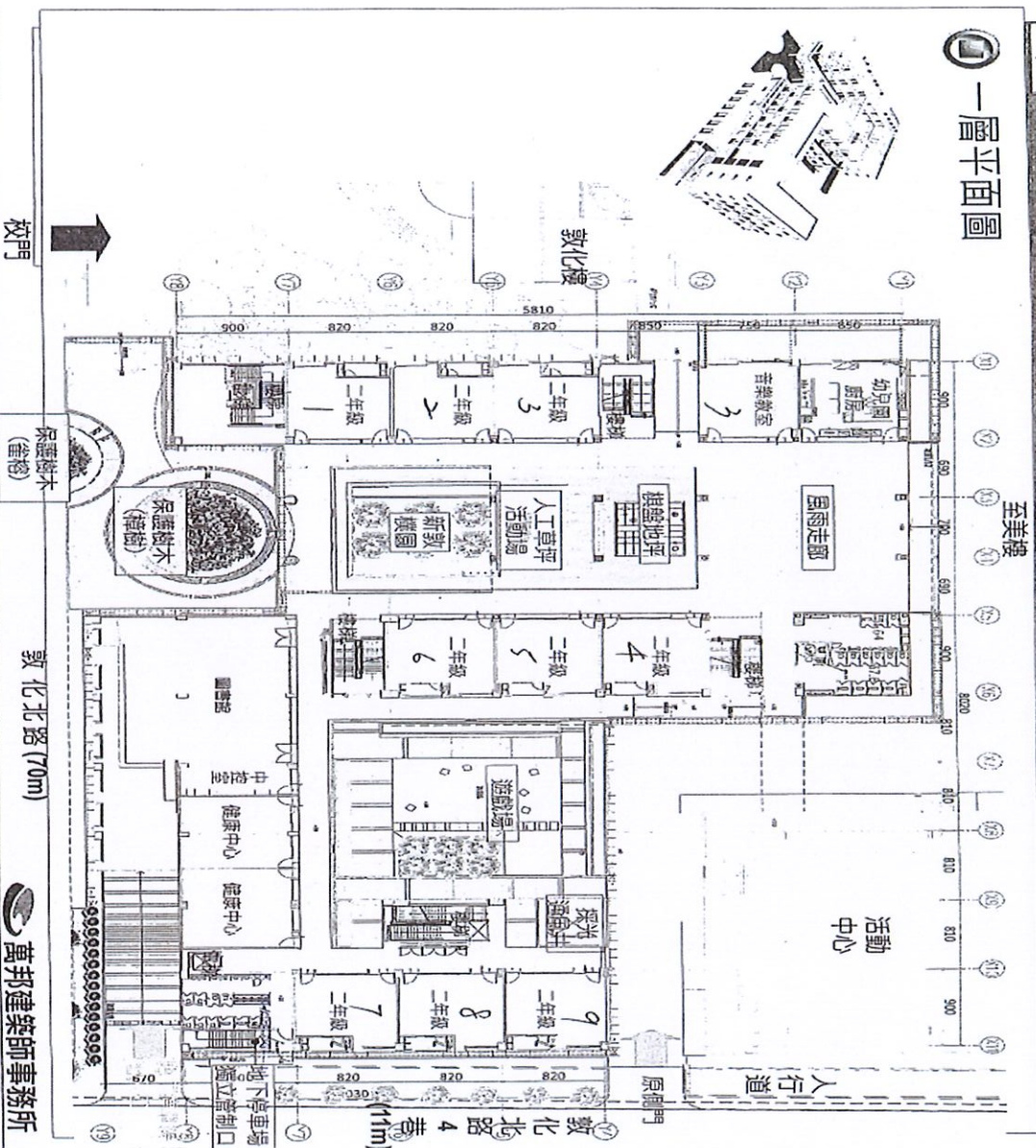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至美樓	總棟數－編號	7－5
二樓			
三樓			
四樓			



工程設計內容

3

一層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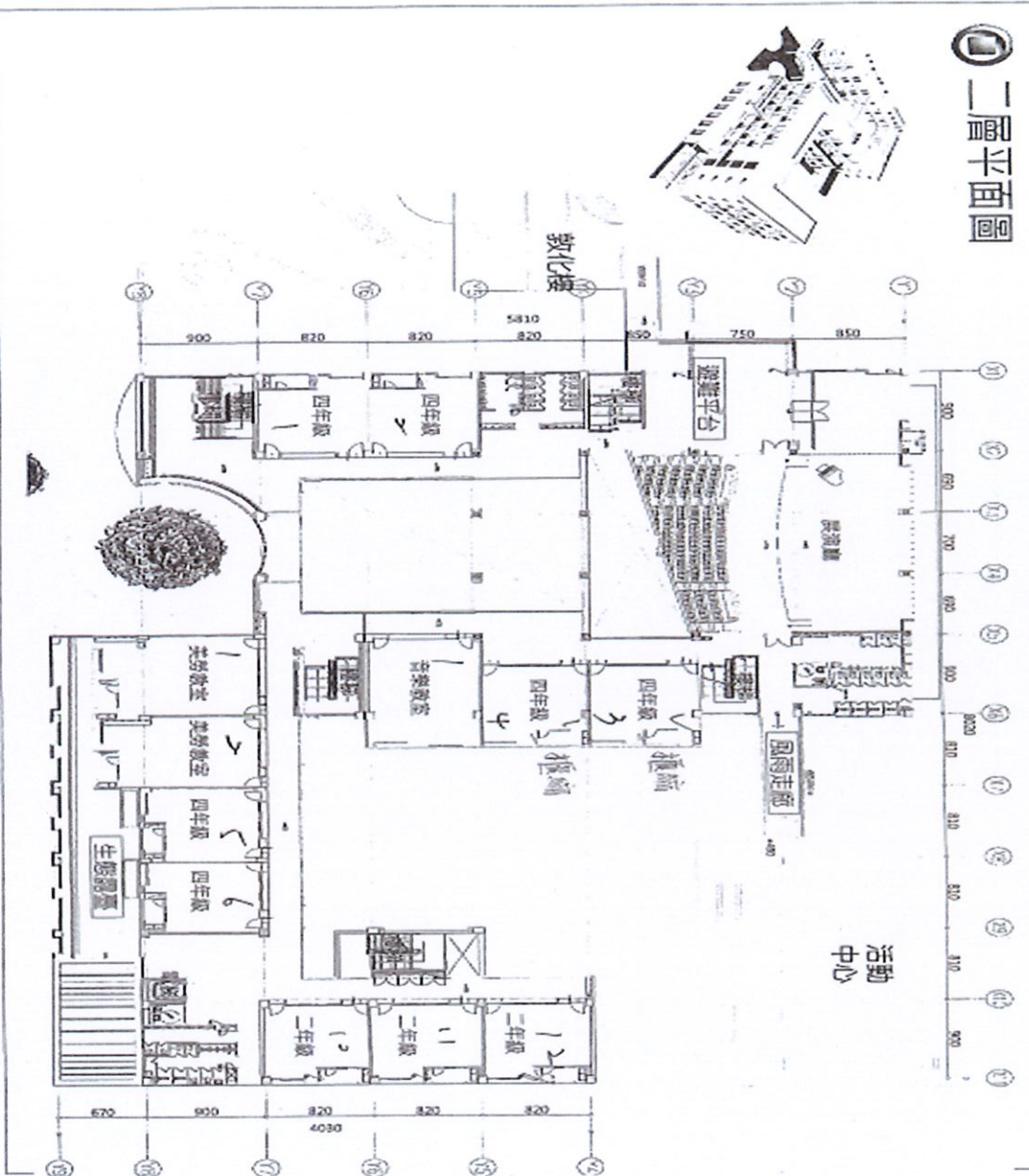


DUN-HUA ELEMENTARY SCHOOL
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
WANBANG Architects & Associates



二層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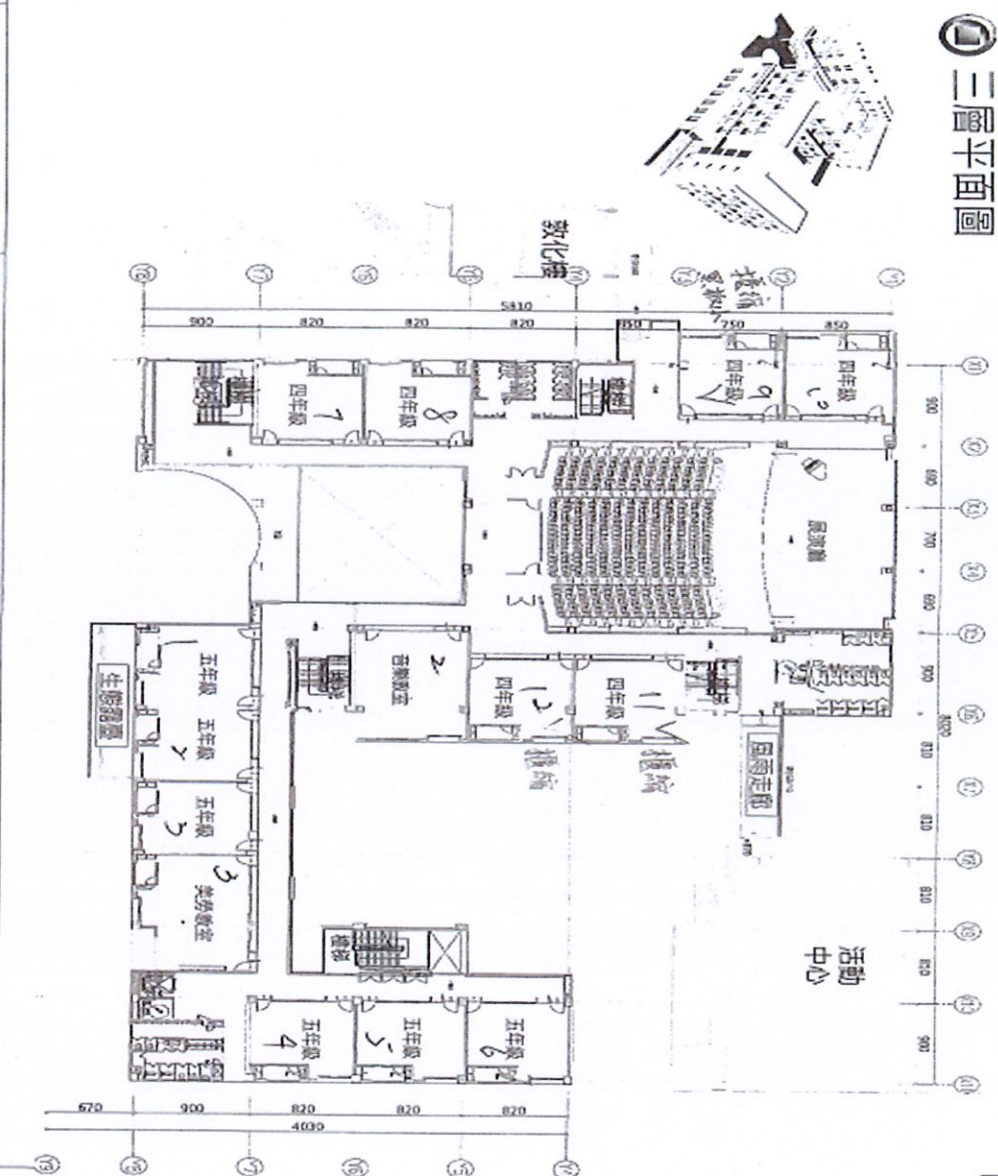
QIUJI MIDDLE SCHOOL


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
WUBANG Architects & Associates



三層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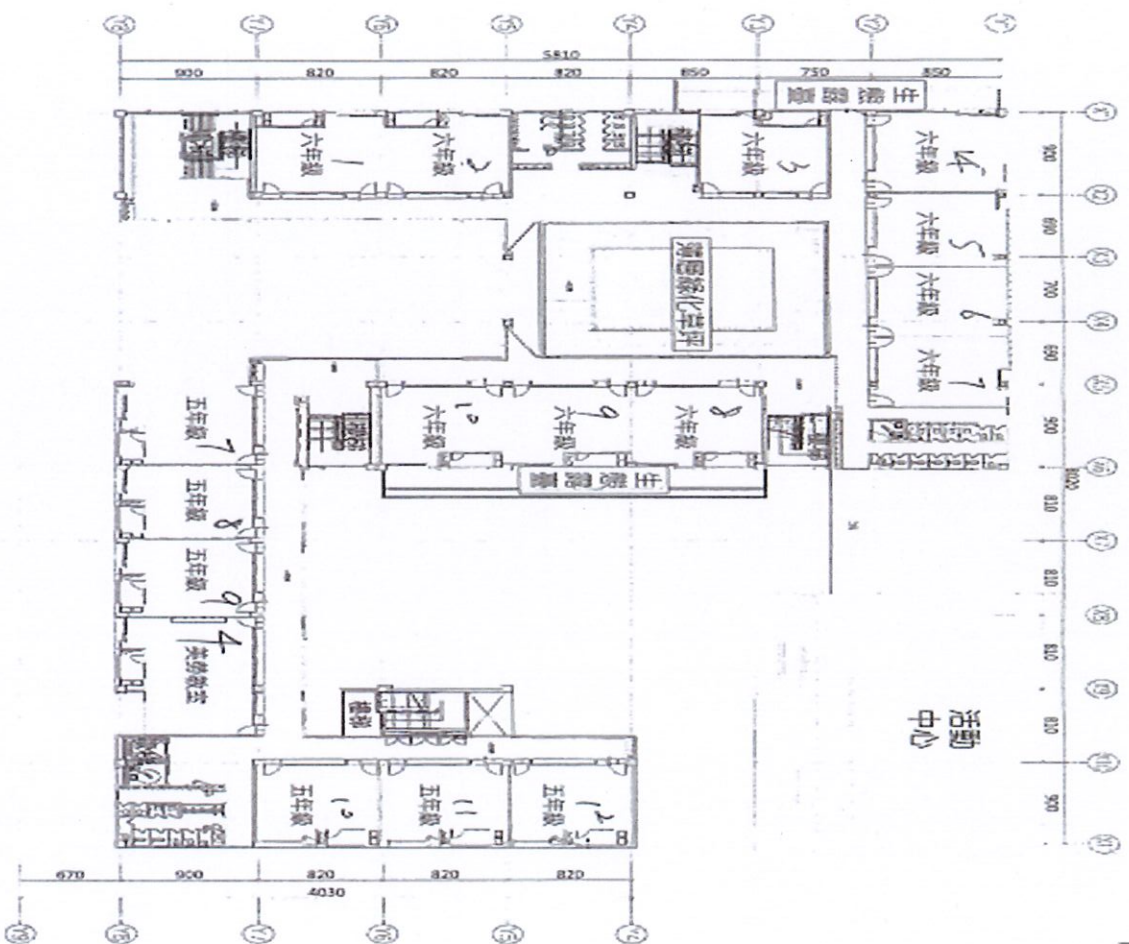


DUN-HUA ELEMENTARY SCHOOL
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
WANBANG Architects & Associates



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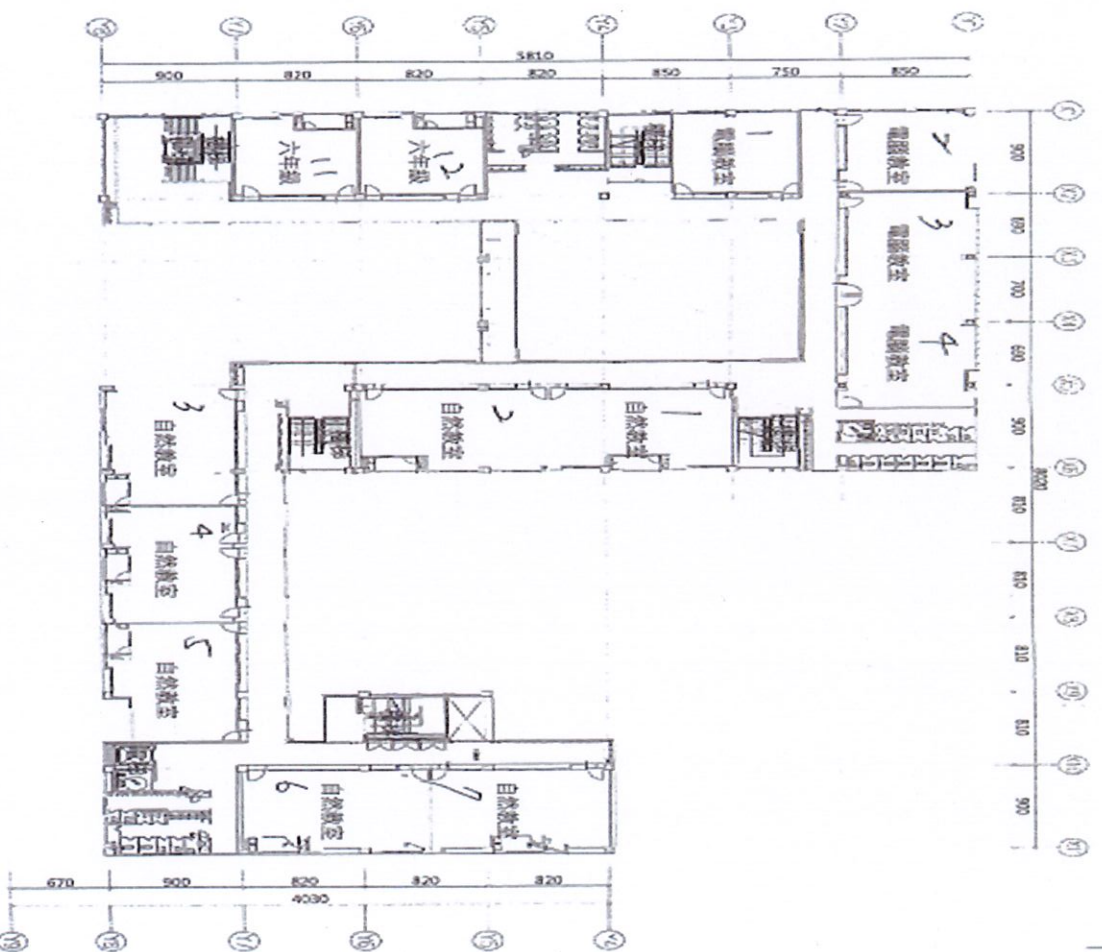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
WANBANG Architects & Associates



工程設計內容

7

五層平面圖



WUJIAO ARCHITECTURAL STUDIO


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
WANBANG Architects & Associates

聚化光譜圖



徐世昌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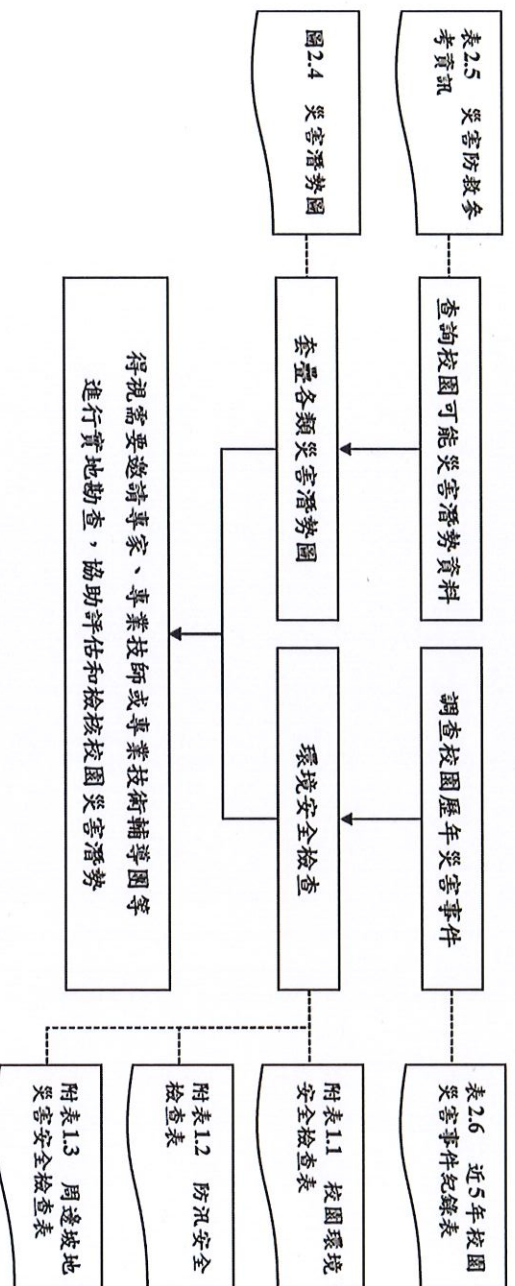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3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及淹水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4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調查所			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風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)



表 2.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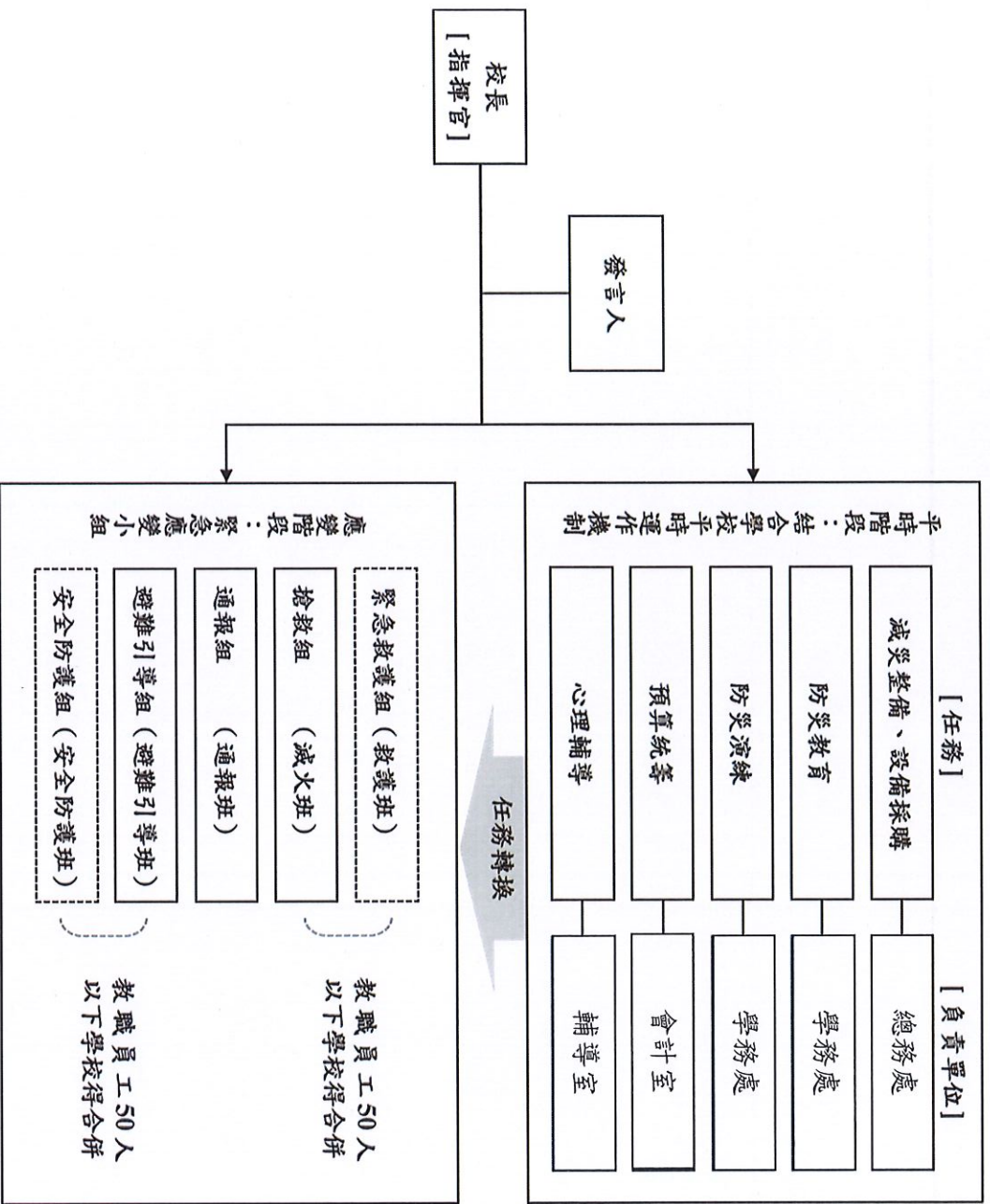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10 年 4 月 18 日 22 : 14	地震	本校學 生活動 中心 1 樓	地震後，學生活 動中心 1 樓廁所 天花板汗水管漏 水。	○死○傷	無	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點經 總務處職工巡 查後發現通報， 先以水桶接水， 並連繫廠商入 校維修完成。至 今無災損情形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表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4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6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4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劉建男	王志煌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王志煌	黃潤生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駱奕穎	張政雄	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黃潤生	李文堂	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黃潤生	李文堂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陳思好	龔柏諭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黃卉君	羅逸珊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6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劉建男	0928-99x-xxx	校長		▶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▶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黃潤生	0919-38x-xxx	學務主任		▶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王志煌	0930-45x-xxx	教務主任	如學校人力有限，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▶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▶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	組長	駱奕穎	0975-22x-xxx	總務主任		▶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▶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
	組員	張政雄	0905-12x-xxx	文書組長		▶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▶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
	組員	趙文淵	0968-955-xxx	幹事		▶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▶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
	組員	林泰州	2741-4065#139	工友		▶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組員	安天下	0933-47x-xxx	工友		▶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▶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組員	江耀輝	02-255-xxxx	工友		
通報組	組長	李文堂	0953-76x-xxx	生教組長		▶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▶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組員	吳麗秋	0930-784-xxxx	體育組長		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→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→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→ 回報災情狀況。 →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→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	組員	林妮臻	0986-55x-xxx	資料組長		
	組員	林淑靜	0970-00x-xxx	幹事		
	組長	王志煌	0930-45x-xxx	教務主任		
避難 引導組	組員	郭鳳婷	0953-20x-xxx	教學組長		→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→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→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→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→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→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→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→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→ 學生領回作業。
	組員	羅逸珊	0933-05x-xxx	輔導組長		
	組員	周務本	0937-28x-xxx	資訊組長		
	組員	許乃方	0978-76x-xxx	註冊組長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安全 防護組	組長	黃潤生	0919-38x-xxx	學務主任		→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→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	組員	王培成	0936-25x-xxx	設備組長		→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
	組員	馮嘉偉	0939-95x-xxx	訓育組長		→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組員	張政雄	0905-12x-xxx	文書組長		→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
	組員	李宜娟	0952-17x-xxx	出納組長		→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→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→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緊急 救護組	組長	黃卉君	0937-50x-xxx	輔導主任		→ 設立急救站。
	組員	羅逸珊	0933-91x-xxx	輔導組長		→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
	組員	王瑩禎	0910-16x-xxx	特教組長		→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
	組員	利正婷	0928-84x-xxx	護理師		→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
	組員	田曉玲	0905-57x-xxx	護理師		→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註：1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2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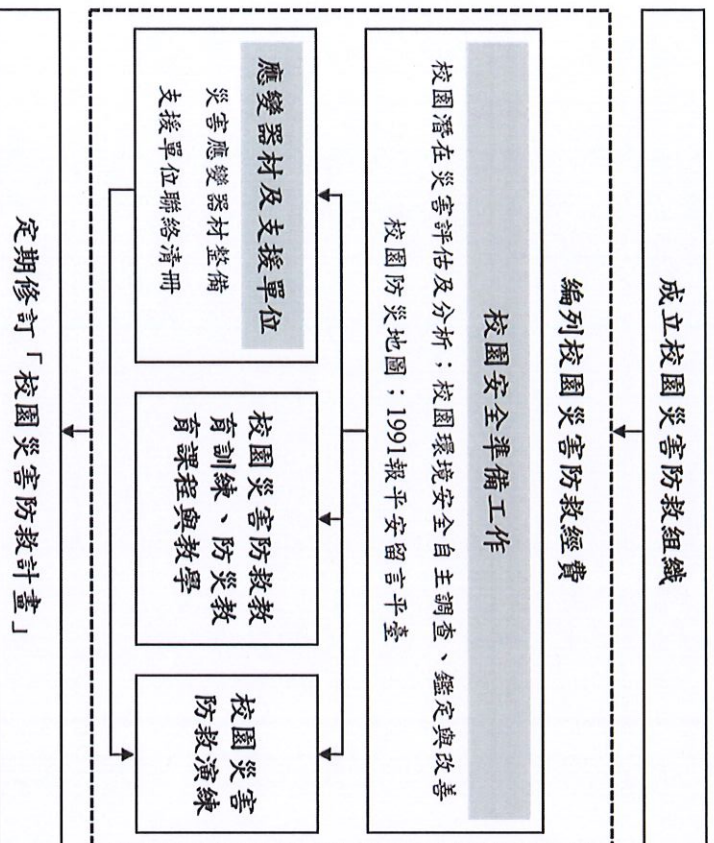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 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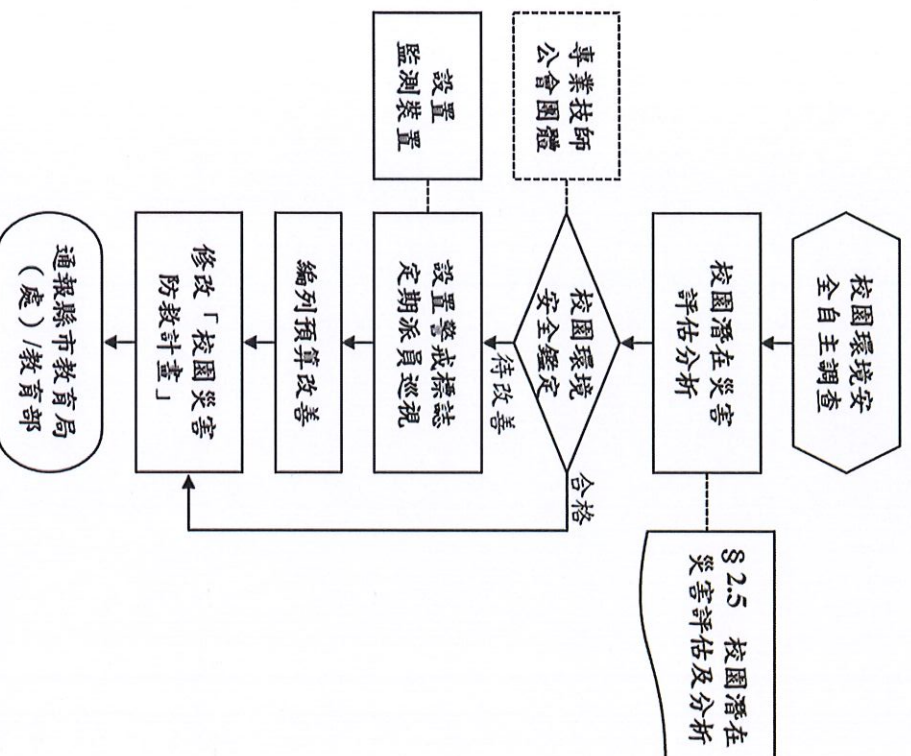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一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:東經121度05分48秒
緯度:北緯 25度00分49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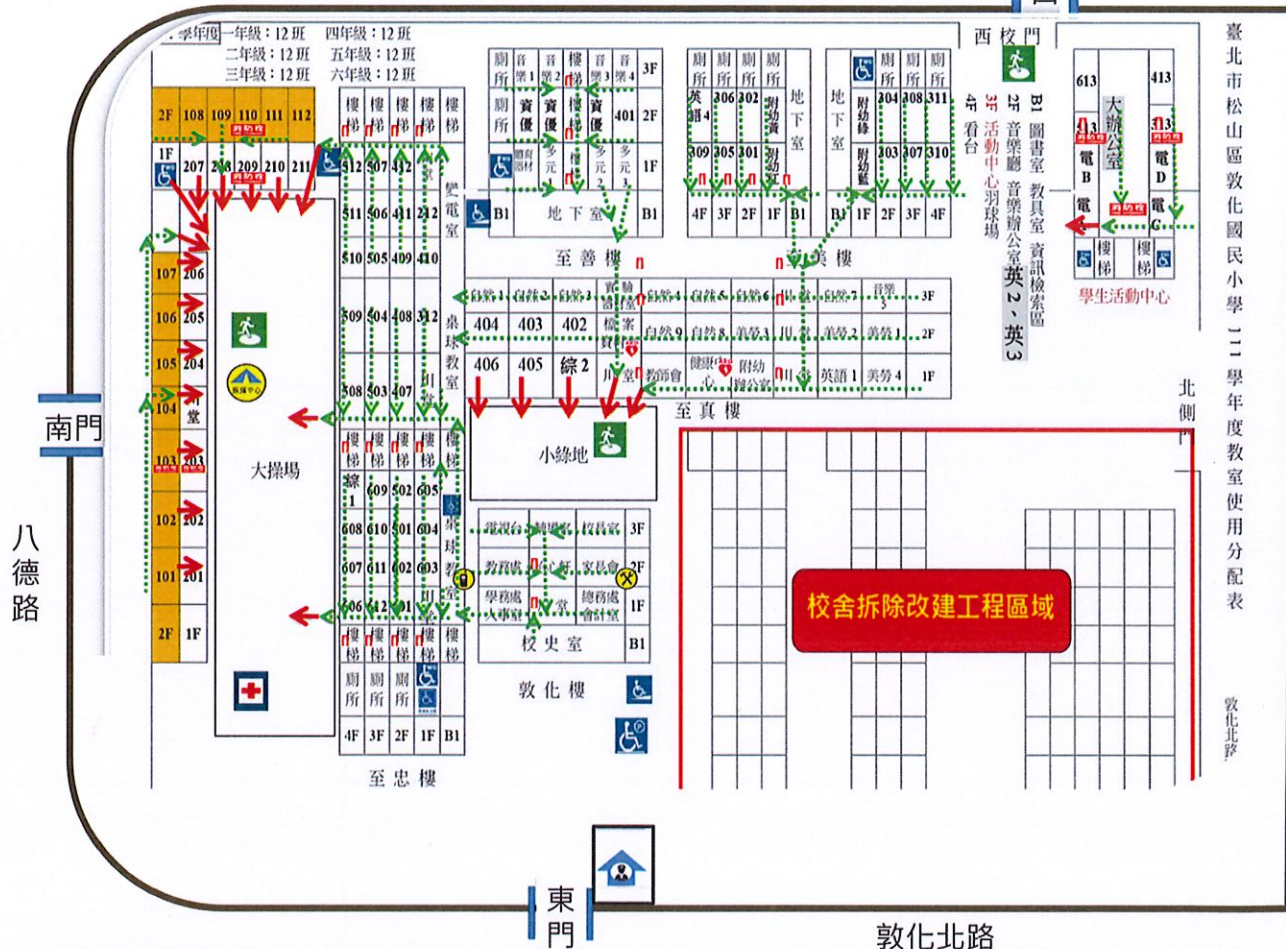
111.09 學務處製

八德路二段431巷

西



敦化北路四巷



防救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02-27208889
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87863119
臺北市松山區
災害應變中心
02-66150119

警消醫療單位

松山警察分局
02-25796508
中崙消防分隊
02-87737055
臺安醫院
02-27718151
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
地震	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海嘯	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
路線標示

建築內路線 -->	建築外路線 --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圖例

室外避難處所	指揮中心	急救站	滅火器	消防栓	消防栓	災時家長接送區
警衛室	救援器材放置點	通訊設備放置點	AED	AED		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15	雙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安全帽	20	個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防災包	5	個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簡易式口罩	4800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防災頭套	1500	個	各班教室	導師	Y		
雨具	20	套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哨子（警笛）	20	個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（移動式）抽水機	1	組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2	個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破壞工具組	1	組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挖掘工具	2	支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緊急照明燈	2	組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推水器	3	支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沙包	4	個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滅火器（ABC）	140	支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繩索（30 公尺）	1	條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萬用鑰匙	1	組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警示指揮棒	20	組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20	件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手電筒	10	個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警戒錘	30	只	各校門	學務處	Y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1	個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監視器	48	支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11	支	學務處	學務處	Y		
手機		支	個人保管	個人保管	Y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2	組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急救箱	2	組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氧氣筒/瓶	3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2	件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骨折固定板	5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三角繃帶	5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冷敷袋/熱敷袋	4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額溫槍/耳溫槍	123	支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醫用口罩	4800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酒精	30	瓶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消毒水	104	瓶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疏散用品		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2	個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逃生救助袋	1	組	健康中心	健康中心	Y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4	盒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其他							
蠟燭	1	個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打火機	1	個	總務處	總務處	Y		
檢核日期	113 年 9 月 20 日		檢核人簽章		校長簽章		
				臺南市松山區 敦化國民小學 劉建男		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臺北市 災害應變中心	02-8786-3119		災害回報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-7855 #6444		災害回報	
臺北市聯絡處	02-2720-5579		災害回報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02-2720-8889 #6449		災害回報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臺北市政府	02-2720-8889 #6374		災害回報	
臺北市消防局	02-2729-7668		消防車、救護車	
臺北市社會局	02-2720-8889 #1629~1631		高風險家庭回報	
臺北市交通局	02-2720-8889 #6843		交通工程與維護	
臺北市工務局	02-2720-8889 #6790		公共工程與維護	
臺北市衛生局	02-2720-8889 #7070		傳染病及食物中毒處理	
臺北市環保局	02-2720-8889 #7232~7234		風災環境衛生回報	
臺北市警察局	02-2331-3561		警力安全維護	
松山區中正里辦公室	02-2771-7533	洪樸陽里長	社區事務聯繫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中崙消防分隊	02-8773-7055		消防車、救護車	距離 250 公尺 約 5 分鐘可抵達
松山分局 (中崙派出所)	02-2579-0718		警力安全維護	距離 800 公尺 約 10 分鐘可抵達
台安醫院	02-2771-8151		傷患緊急救護	距離 80 公尺 約 3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02-8733-5678		用水管線維護	
電力公司北市營業處	02-2378-8111		電力修復	
大台北瓦斯總公司	02-2768-4999		瓦斯修復	
宸嵩水電行	0926-283-931		水電維修	
宏伸水電行	0932-922-346		水電維修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長	0932-33x-xxx	蔡雅琪	整合家長會 協助學校	
家長會副會長	0920-85x-xxx	邱凡容	整合家長會 協助學校	
家長會副會長	0912-00x-xxx	鍾函諺	整合家長會 協助學校	
家長會副會長	0988-24x-xxx	馬維荻	整合家長會 協助學校	
家長會副會長	0936-05x-xxx	吳羽婷	整合家長會 協助學校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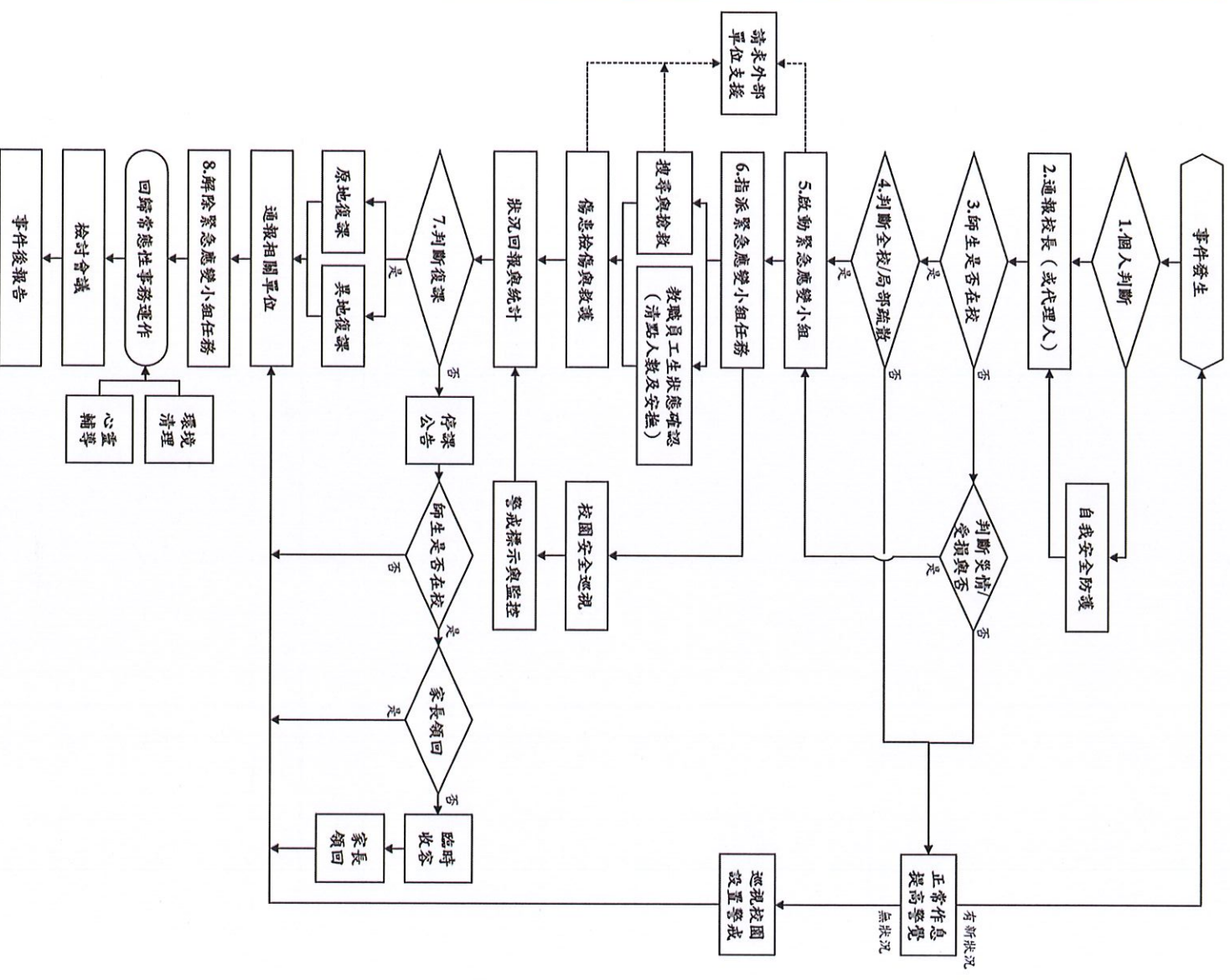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图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→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→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→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→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→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→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→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	
		→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→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→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→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→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→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→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→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→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→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→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→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→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→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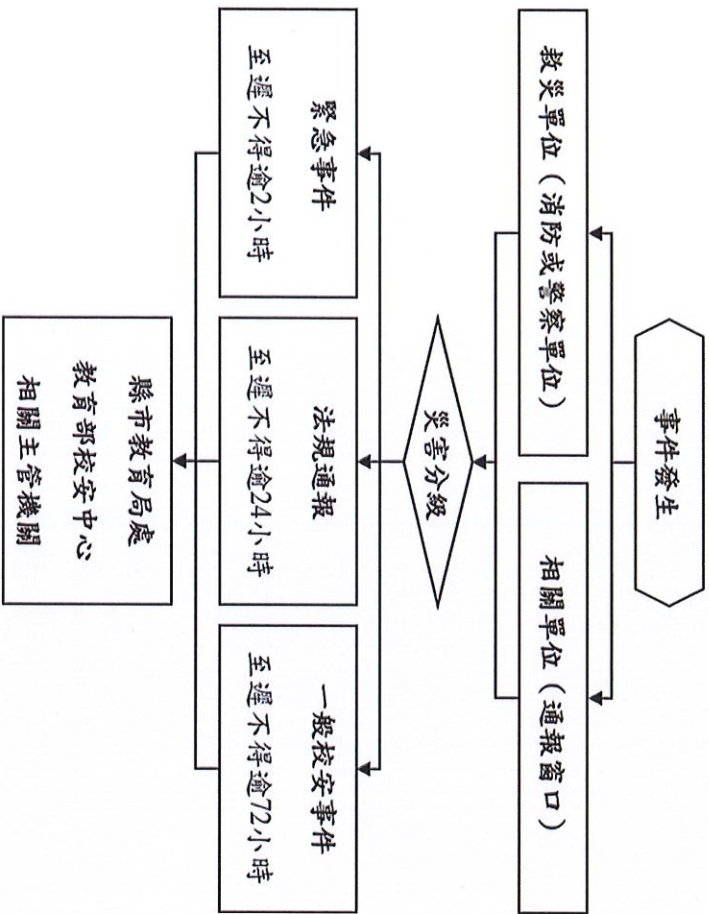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→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 →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→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→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→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→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→ 搜尋與搶救。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7. 判斷復課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	
	→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→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→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→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→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→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→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→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→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→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→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→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→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→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→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	
02-3343-7855#6444	
臺北市教育局	
02-2720-8889#6449	
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	
02-8786-3119	
松山區災害應變中心	
02-6615-0119	
警察局松山分局	
02-2579-6508	
中崙派出所	
02-2579-0718	
消防局中崙分隊	
02-8773-7055	
臺安醫院	
02-2771-8151	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110 年 4 月 18 日 22 時 14 分	駱奕穎	總務處	陳冠宇 (事務 組長)	地震後，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廁所天花板污水管漏水；0 死 0 傷；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點經總務處職工巡查後發現通報，先以水桶接水，並連繫廠商入校維修完成。至今無災損情形。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北市 資源	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https://tscc.tp.edu.tw/home
	台北諮商輔導中心「張老師」	02-27172990
地區 資源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
	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	02-2397-0800 #6797
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49-2392-017 #12
其他 資源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02-2596-5858 #406
	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	http://www/heart.net.tw/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